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建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19,397元，及自民國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7%計算之利息，自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(期)600元計付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112年1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額度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按72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利率(目前為1.72%)加年利率6.15%，合計為年利率7.87%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319,397元及自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8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(期)600元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債務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債權人319,397元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釋明文件：帳務資料、約定條款、申請書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
02 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
03 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
04 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
05 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
06 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07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08 議。

09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12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3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